

许昌市中心医院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10台大型设备维保

维 保 合 同

甲方: 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组织进行的许昌市中心医院大型设备维保(包四)项目(项目编号: ZFCG-G2026008 号)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评标委员会进行了开、评标。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甲方向乙方订购安科 ANATOM 16 HD 型 16 排 CT 机 1 台、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2 台、西门子 SymbiaIntevo Bold 型 SPECT/CT 机 1 台、GE HDXT 型 1.5T 磁共振 1 台、GEInnov3100-IQ 型 DSA 机 1 台, 共计六台设备整机维保; 东软 Neviz64In 型车载 CT 机 1 台、西门子 LuminosdRF Max 型胃肠透视机 1 台、豪洛捷 Discovery wi 型骨密度仪 1 台、普兰梅德 Nuance 乳腺 X 射线诊断设备 1 台, 共计四台设备技术保, 产品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及维保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类型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1	安科 CT 机	安科	ANATOM 16	1	台	全保 (含带病入保, 即在开标前设备已有故障备件免费更换同型号备件)	许昌市中心医院	三年
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1	台			
3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ceiling	1				
4	SPECT/CT 机	西门子	Symbia Intevo Bold	1	台			
5	1.5T 磁共振机	GE	HDXT	1	台			
6	3100DSA 机	GE	GEInnov3100-IQ	1	台			
7	车载 CT 机	东软	Neviz64In	1	台	技术保		
8	胃肠透视机	西门子	Luminos dRF Max	1	台			
9	骨密度仪	豪洛捷	Discovery wi	1	台			
10	乳腺 X 射线诊断设备	普兰梅德	Nuance	1	台			

第二条：整机维保标准、内容及范围

2.1 服务范围

2.1.1 整机全保要求

(1) 维保期内上述整机全保设备的全部部件维修，包含放射性探头晶体、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制冷系统、磁体、线圈、水冷机、精密空调、核磁共振机液氦量始终处于正常状态(液氦面不低于75%)、控制台工作站软硬件及图像后处理工作站等，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和不限次数的零备件更换。

(3) 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全新备件，更换后达到正常运行标准。

(4) 每年 ≥ 4 次定期保养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并定期对设备数据进行备份。

(5) 必须提供 365 天 \times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报修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 小时内派专业维保工程师到达现场，更换的零备件不超过 48 小时到达医院。

2.1.2 技术保要求

(1) 每年 ≥ 4 次定期保养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等，并定期对设备数据进行备份。

(2) 必须提供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报修后必须在 6 小时内派专业维保工程师到达现场。

(3) 技术保设备如出现故障，由中标方先进行更换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再由院方设备管理部门走医院流程确定备件最终的供应商，并由最终供应商进行故障维修。

2.1.3 其他要求

(1) 保证维保设备全年开机率不小于 95%，低于 95%时，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日历日

(2) 对于招标文件中说明的设备存在问题进行免费更换，须达到设备正常运行状态。

(3) 额外提供一支与 GE Innov3100-IQ 血管机同型号的全新原装球管(含安装)。

2.2 信息化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给医院使用，并保证该软件的正常使用和升级。该系统能为用户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护、巡查巡检等管理，并具备设备效益分析功能。

2.3 巡检和定期维护要求

(1) 维保报价包含设备维修密码的使用费用、所有设备的软件系统校准服务。包含设备日常巡检、保养、故障维修、安全检查及图像质量保证、控制等。

(2) 全天候无节假日为医院提供服务。

(3) 提供全年无限次技术维保人员人工现场维保服务。

(4) 巡检：对维保范围的设备，每 1 个月完成完成 100%覆盖率巡

检一次，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方案，并提交给院方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 定期维护：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每年定期维护保养不低于 4 次，要求至少每 3 个月完成 100%覆盖率的预防性维护保养 1 次。

(6) 在进行维保范围内医疗设备巡检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过程中，在不影响医学诊疗工作的前题下，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保服务和巡检服务，如需更换备件需提前报备设备管理部门进行无偿更换服务，并及时处理可能产生的故障，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

A、定期维护检测，性能测试、校准、清洁，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间隔性非紧急性的预防性维护。

B、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于每次预期保养期限前一周内预约甲方保养时间。每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季度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报告。

C、乙方定期对机器的隐患进行专业的排查和处理，降低设备的故障，提高设备开机率。

2.4 报修方式

报修联系方式：李鹏翱 15538187571。

2.5 技术培训支持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年两次的技术培训支持。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6年5月9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

第四条：合同价款

4.1 合同维保服务费用每年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 元)，

服务期限 3 年，总计人民币 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 6660000.00 元)。

4.2 费用包含：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和不限次数的零备件更换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和时间

5.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订后，共分 12 次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金额平均支付，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支付一次。甲方收到发票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5.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

账 号：636100871000002

第六条：相关权利及义务

为确保该设备的正常、安全、准确、高效运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工作条件协定：

6.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维保服务，并督导完成；

6.2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考核，提出意见；

6.3 甲方应密切关注该设备运行状况，任何非正常状况发生应当及

时通报乙方；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的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6.4 对于偶发性或间歇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根据乙方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

6.5 甲方应严格遵照维护、操作手册上的程序进行操作；

6.6 维保期限内，甲方严禁自行或委派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对该设备拆除、维修、更换配件等有可能导致该设备故障的行为；

6.7 为保障更高效快捷的技术服务，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服务，在不影响甲方工作的前提下，提供维保场地及时间，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规格、系统软件、备件等；

6.8 甲方须规范操作机器，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提供该设备正常运行下必须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等应符合要求）；

6.9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维护人员如需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指定时间送还给甲方；

6.10 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应不接触及不泄露甲方的信息、秘密和一切书面资料、图表或者其他形式的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漏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维保验收

每次维保结束时，乙方向甲方申请签署维保工单，所维保物品经甲方检验、测试认可后，在维修工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乙方向甲方描述故障引发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在今后操作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即生效，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维保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保的，出现因乙方能力不足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经甲方书面通告两次，仍不能更正或解决问题时，乙方属于单方面违约，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维保费用；

8.3 合同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设备全年开机率不小于 95%，低于 95%时，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日历日；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维保工作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擅自转托行为造成托修机械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部件及负责修复工作；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该设备故障，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7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8 任何一方违约，应向无责任一方付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 5 %。

第九条：除外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满意的维保服务，下列情况需照章收费：

9.1 甲方违反操作规范、或者人为破坏所造成的机器及附件的故障；

9.2 甲方未提供该设备正常运行下必须的条件与工作环境，致该设备损坏的；

9.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或委派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对该设备拆除、维修、更换配件致该设备损坏的；

9.4 甲方在运输、保管本机及附件时方法不当造成的震动损伤、受潮、受热引起的故障；

9.5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电网电压在本仪器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外及其它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及严重损坏。

第十条：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生效条件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6年5月9日

签约日期: 2016年5月9日